

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工程组件焊缝热处理装置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 2. 招标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QT024WXR922C11506BD/GKZH-24ZXH583

2.2 项目名称：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工程组件焊缝热处理装置设备采购项目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工程

2.4 招标范围：组件焊缝热处理装置，共1套，本次采购包括设备的方案细化、制造、预验收、运输、安装、调试、终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源地验收；合同签订后8个月运抵现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完成最终验收。

2.6 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项目指定地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5) 业绩情况：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具有1项非标设备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或标的内容、合同签订或生效日期、双方名称及盖章）及合同验收证明材料。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名称：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工程组件焊缝热处理装置设备采购项目购标款”

注：原则上标书款只接受公司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标书款发票。

4.2 发售时间：2024年12月04日09时00分—2024年12月0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并签署投标保密承诺书后，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建设工程组件焊缝热处理装置设备采购项目），并将标书款汇款电子回单上传至平台；如平台无法上传，可将扫描后的报名文件发送至：[gkky\\_r@163.com](mailto:gkky_r@163.com)审核。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投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



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

**5.2**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递交、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 号

邮编：100840

联系人：钱磊

电话：010-88023817-1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院 8 层

邮编：100081

联系人：马雅静、张泽林、杨振

电话：010-68118260、18518469958

电子邮件：gkfy\_r@163.com

若紧急情况无法联系到本项目联系人，可选择以下备用咨询联系方式：

备用咨询电话：010-68116923，咨询邮箱：gkzbfwrx@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 8. 其他说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独家负责本项目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问题反馈渠道

平台服务电话：400-021-0123，08:30-17:00（工作日）

平台服务邮箱：kf@cnncecp.com，08:30-17:00（工作日）

非工作时间紧急问题联系方式：QQ：3004157280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